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 辦理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處分等行為是否屬於公權力行為？

農水署

自109年10月1日農田水利法施行後，農田水利會已從公法人改制納為公務體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下稱管理處）以行政機關之名義對外所做出的行為是否皆屬公權力行為？又如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辦理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等行為，例如被占用處理、出租、公開標售或讓售等是否屬於公權力行為？

按行政機關之行為，可區分「公權力行為」與「私經濟行為」兩種類型。所謂「公權力行為」，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法務部110年11月3日法律字第11003513720號函參照）。如農業部依農田水利法第29條規定，對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規定者，命限期改善、廢止排放許可、處以罰鍰等均屬公

權力行為。

其次，私經濟行為是行政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以私法手段實現行政上之任務。例如購買辦公用品與租用辦公大樓（行政輔助行為）；代表國庫出售、出租公有財產（行政之私法上財產管理行為，亦有論者認為屬行政輔助行為）；國家以企業身分持續參與經濟活動，如中油、中鋼及官股銀行等（行政營利行為）；或採私法型態達成公行政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提供較低利率或無息之助學貸款（行政私法行為）。故管理處辦理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等行為即屬私經濟行為，而非公權力行為。

綜上，管理處辦理非事業用不動產出租、處分等私經濟行為並非公權力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此等私經濟行為所衍生的法律糾紛問題，如承租戶欠繳租金、私人占用非事業用土地所衍生之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皆屬民事法律關係，而非公法關係，若發生爭執，應循私法途徑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 ■